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溢光电”）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电话及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慧芬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当前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

8、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10、审议通过《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顺应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

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1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